

股票代號：548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ONTEK DESIGN TECHNOLOGY LTD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6樓（遠東世紀廣場F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6
三、討論事項 .....	7
四、臨時動議 .....	7
五、散會 .....	7
參、附錄	
附錄(一)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	8
附錄(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	26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7
附錄(四) 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5
附錄(五) 『背書保證修正』條文對照表 .....	46
附錄(六) 原『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8
附錄(七) 『公司章程』 .....	51
附錄(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4
附錄(九)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58

#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一六六號六樓（遠東世紀廣場F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通泰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3 億 6,653 萬元以及 2,274 萬元，相較於 106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4 億 340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 2,926 萬元，各自分別衰退 9.1% 以及 22.3%，每股稅後盈餘為 1.02 元；通泰公司 107 年獲利衰退的主要因素源自 107 年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戰衝擊，致使全球經濟景氣需求放緩，廠商趨於保守與觀望。

通泰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影音多媒體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健康醫療系列 IC、電容式觸摸系列 IC (Touch Pad IC) 以及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107 年度各系列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3.5%、9.0%、19.6%、60.6% 以及 7.3%，其中健康醫療應用 IC、電容式觸控 IC、綠色節能減碳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06 年營收成長率分別達 24%、-9% 以及 -18%。

新年新氣象！通泰公司相關新產品如加濕控制器、心律偵測控制器，抗雜訊干擾通用型觸摸燈控制器，體溫計客製化晶片之開發…等，也都通過客戶試產、接單量產。而投入研發 2 年多的”電容觸控產品微控制器”(MTP) multiple-times programmable 系列於 2018 第四季成功量產，也帶動一系列產品項將於 2019 正式邁向此新進製程。可在應用的靈活度及成本上取得相當優勢。而本著成功經驗，更與客戶密切研討抗干擾之安規防制技術；期能共同研發出最佳 CP 值之產品，以鞏固、並開拓新市場。讓通泰在此惡劣競爭環境下仍屹立不搖！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全力支持與指教，也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夠繼續給予通泰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永修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後，繕具審查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秀麗、李孟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永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國明

林國明

監察人：吳春光

吳春光

監察人：王仁傑

王仁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03月19日決議通過107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340,000元佔分派3.95%，員工酬勞新台幣3,990,000元佔分派11.76%，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錄(一)，請參閱第8~25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錄(二)，請參閱第26頁。  
二、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0,280,16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9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部分金額計新台幣 13,520,11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本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三)請參閱第 27~34 頁，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附錄(四)請參閱第 35~45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五)請參閱第 46-47 頁，原條文詳見附錄(六)請參閱第 48-50 頁。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附錄

### 附錄(一)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需視貨物或勞務之移轉是否滿足履約義務作為收入認列時點，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不同交易條件來判斷（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因辨識履約義務之組成及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銷售循環內部控制之了解，抽樣測試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之相關單據（如出貨單、報關單及銷貨發票等），檢視其交貨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7,380 仟元及 16,688 仟元，各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3.14%及 2.8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7 仟元及 1,788 仟元，各佔個體稅前淨利之 0.72%及 5.1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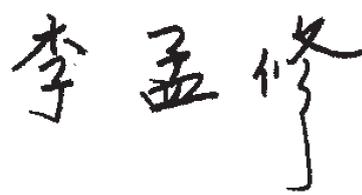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應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秀麗



會計師 李孟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08,850	20	\$ 144,514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七	742	-	4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及七	10,580	2	16,19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註四及二十七	57,068	10	58,454	10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78,659	14	70,735	12
1410	預付款項		670	-	489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四及九	13,945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十及二十八	106,062	19	100,626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576	68	391,491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及十一	30,756	5	32,28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二	99,794	18	102,03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三	33,730	6	47,002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四	3,821	1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二	6,045	1	6,9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十	3,647	1	2,0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793	32	190,654	33
1xxx	資產總計		\$ 554,369	100	\$ 582,145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五	\$ 18,785	3	\$ 50,614	9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六	20,339	4	21,44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二	2,794	1	7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七	542	-	4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60	8	73,263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二	3,846	1	4,1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七	8,369	1	8,6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註四及十八	23,919	4	27,735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134	6	40,556	7
2xxx	負債總計		78,594	14	113,819	20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335	40	221,345	38
3140	預收股本		3,895	1	-	-
	股本合計		229,230	41	221,345	38
3200	資本公積		20,621	4	21,664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425	21	114,499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8	-	2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04	20	112,275	19
	保留盈餘合計		227,407	41	226,994	39
3400	其他權益		(1,483)	-	(1,677)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475,775	86	468,326	80
3xxx	權益總額		554,369	100	582,1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4,369		\$ 582,145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 通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	\$ 317,484	99	\$ 359,165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193)	—	(23)	—
4190	減：銷貨折讓		(606)	—	(458)	—
4618	設計收入		2,301	1	1,983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18,986	100	360,66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20,070	69	256,736	71
5900	營業毛利		98,916	31	103,931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37)	(1)	(4,40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04	1	3,78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283	31	103,309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303	7	21,220	6
6200	管理費用		22,314	7	20,34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95	10	26,74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2	—	—	—
	營業費用合計		76,774	24	68,305	19
6900	營業淨利		21,509	7	35,00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68	—	1,086	—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三	2,119	1	2,227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1	—	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723)	(1)	6,893	2
750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6)	—	(6)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5,390	2	(10,47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79	2	(224)	—
7900	稅前淨利		28,588	9	34,78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二十二	5,852	2	5,525	2
8200	本期淨利		\$ 22,736	7	\$ 29,255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十八	(236)	—	(1,918)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註二十二	47	—	523	—
			(189)	—	(1,3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十九	194	—	(1,4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	—	(2,8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41	7	\$ 26,402	8
	每股盈餘	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9		\$ 1.28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88	-	(4,08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0	(22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35,415)	-	(35,4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854)	-	-	-	-	(8,854)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	29,255	-	29,255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5)	(1,458)	(2,853)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	\$ 21,664	\$ 114,499	\$ 220	\$ 112,275	\$ (1,677)	\$ 468,326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	\$ 21,664	\$ 114,499	\$ 220	\$ 112,275	\$ (1,677)	\$ 468,3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6	-	(2,9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8	(1,458)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22,134)	-	(22,134)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067)	-	-	-	-	(11,06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3,990	3,895	3,143	-	-	-	-	11,0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6,881	-	-	-	-	6,88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	22,736	-	22,736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	194	5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5,335	\$ 3,895	\$ 20,621	\$ 117,425	\$ 1,678	\$ 108,304	\$ (1,483)	\$ 475,775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8,588	\$ 34,78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16	1,868
攤銷費用	851	3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61	637
利息收入	(1,268)	(1,0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8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3	(6,893)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37	4,404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04)	(3,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65)	1,035
應收帳款	5,155	12,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6	(17,291)
存貨	(7,924)	(16,550)
預付款項	(181)	(140)
其他流動資產	(5,428)	(1,182)
應付帳款	(31,829)	13,248
其他應付款	(1,109)	(5,10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52)	(1,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548)	15,590
收取之利息	1,260	1,089
支付之所得稅	(3,241)	(9,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29)	7,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	(450)
取得無形資產	(4,0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65)	(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7)	(2,4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5)	(338)
發放現金股利	(33,201)	(44,2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0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68)	(44,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5,664)	(39,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14	184,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850	\$ 144,514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需視貨物或勞務之移轉是否滿足履約義務作為收入認列時點，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不同交易條件來判斷（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因辨識履約義務之組成及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銷售循環內部控制之了解，抽樣測試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之相關單據（如出貨單、報關單及銷貨發票等），檢視其交貨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941 仟元及 31,5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02%及 5.3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598 仟元及 147,29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4.27%及 36.51%。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僅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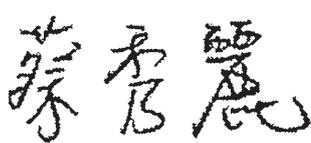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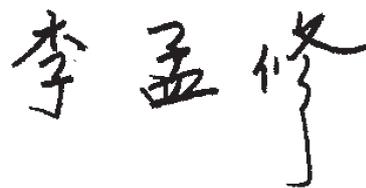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應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會計師 李 孟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21,244	22	\$	162,670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七		6,864	1		6,9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及七		64,339	12		69,313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		914	—		—	—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92,941	17		87,149	15
1410	預付款項			712	—		557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四及九		13,945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十及二十		106,283	19		102,624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7,242	73		429,238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一		100,066	18		102,313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二		33,730	6		47,002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三		3,821	1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		6,114	1		6,9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十		5,228	1		2,7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959	27		159,349	27
1xxx	資產總計		\$	556,201	100	\$	588,587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四	\$ 24,560	4	\$ 58,94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五	21,123	4	22,2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一	2,794	1	1,8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六	578	-	7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055	9	83,721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一	3,846	1	4,19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六	3,606	1	4,6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註四及十七	23,919	4	27,73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371	6	36,540	6
2xxx	負債總計		80,426	15	120,261	20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335	40	221,345	38
3140	預收股本		3,895	1	-	-
	股本合計		229,230	41	221,345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0,621	4	21,664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425	21	114,499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8	-	2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04	19	112,275	19
	保留盈餘合計		227,407	40	226,994	38
3400	其他權益		(1,483)	-	(1,677)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475,775	85	468,326	80
3xxx	權益總額		556,201	100	588,58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6,201	100	\$ 588,587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董事長：陳永修

##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	\$ 365,284	100	\$ 402,13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82)	—	(177)	—
4190	減：銷貨折讓		(677)	—	(534)	—
4618	設計收入		2,301	—	1,98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66,526	100	403,40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50,953	68	279,977	69
5900	營業毛利		115,573	32	123,425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611	10	35,481	9
6200	管理費用		22,314	6	20,3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95	9	26,74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註七	(124)	—	—	—
	營業費用合計		91,496	25	82,566	21
6900	營業淨利		24,077	7	40,85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97	—	1,105	—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	2,119	1	2,227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50	—	370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654	—	(8,131)	(2)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6)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4	1	(4,435)	(1)
7900	稅前淨利		28,491	8	36,42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二	5,755	2	7,169	2
8200	本期淨利		\$ 22,736	6	\$ 29,25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十七	(236)	—	(1,918)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註二十一	47	—	523	—
			(189)	—	(1,3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十八	194	—	(1,4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	—	(2,8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41	6	\$ 26,402	7
	每股盈餘	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9		\$ 1.28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合計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88	-	(4,08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0	(22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35,415)	-	(35,4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854)	-	-	-	-	(8,854)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	29,255	-	29,255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5)	(1,458)	(2,853)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	\$ 21,664	\$ 114,499	\$ 220	\$ 112,275	\$ (1,677)	\$ 468,326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	\$ 21,664	\$ 114,499	\$ 220	\$ 112,275	\$ (1,677)	\$ 468,3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6	-	(2,9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8	(1,458)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22,134)	-	(22,134)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067)	-	-	-	-	(11,06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3,990	3,895	3,143	-	-	-	-	11,0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6,881	-	-	-	-	6,88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	22,736	-	22,736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	194	5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5,335	\$ 3,895	\$ 20,621	\$ 117,425	\$ 1,678	\$ 108,304	\$ (1,483)	\$ 475,775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8,491	\$ 36,42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5	1,985
攤銷費用	893	6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4)	711
利息收入	(1,297)	(1,1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9	(5,257)
應收帳款	5,109	2,307
存貨	(5,792)	(21,978)
預付款項	(155)	3
其他流動資產	(3,651)	(1,720)
應付帳款	(34,387)	19,018
其他應付款	(1,101)	(5,056)
其他流動負債	(165)	(3,29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52)	(1,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446)	21,435
收取之利息	1,289	1,108
支付之所得稅	(5,170)	(10,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327)	12,3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	(625)
取得無形資產	(4,0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98)	(2,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21)	(3,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355)
發放現金股利	(33,201)	(44,2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0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73)	(44,624)
匯率影響數	195	(1,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1,426)	(37,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670	199,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244	\$ 162,67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 附錄(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配發現金:0.9元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757,37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736,33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273,633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89,878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4,893
本期可分配盈餘	<u>106,225,092</u>
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	20,280,1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85,944,927</u></u>

註 1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0,280,165 元。

註 2 :原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9 元,如嗣後因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註 3 :本次分派股東紅利,係以 107 年當期盈餘優先作為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略)</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八) (略)</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略)</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 使用權資產</u></p> <p><u>(六) (略)</u></p> <p><u>(七) (略)</u></p> <p><u>(八) (略)</u></p> <p><u>(九) (略)</u></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u>(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明 說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u>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u></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四、(略)</p>	<p><u>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四、(略)</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 (略)</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 (略)</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明 說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p>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p>第十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略)</p> <p>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p>	<p>第十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略)</p> <p>二、(略)</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u></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b>權資產</b>，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b>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b></p>	
<p>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p> <p>(略)</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p> <p>(略)</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b>交易</b>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b>交易</b>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b>交易</b>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p>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p>	<p>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或其使用</b></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明 說
<p>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b>權資產</b>，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b>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b></p> <p>三、應將<b>前</b>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b>或承租</b>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b>終止租約</b>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b>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b></p> <p><b>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b></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p>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b>或其使</b></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略)</p> <p>(二)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u>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略)</p> <p>(二)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三)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略)</p>	<p>(三)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略)</p>	
<p>第廿七條 修訂程序</p> <p>(略)</p> <p>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p>第廿七條 修訂程序</p> <p>(略)</p> <p><u>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廿九條</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九條</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錄(四) 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 一、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有價證券投資	1,000 萬(含) 以下		決	審
	1,000 萬(不含) 以上	決	審	
不動產	2,000 萬(含) 以下		決	審
	2,000 萬(不含) 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資產	500 萬(含) 以下			決
	500(不含)-2000(含) 萬		決	審
	2,000 萬(不含) 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含) 以下		決	審
	200 萬(不含) 以上	決	審	
無形資產	500 萬(含) 以下			決
	500(不含)-2000(含) 萬		決	審
	2,000 萬(不含) 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1,000 萬(含) 以下			決
	1,000(不含)-5,000(含) 萬		決	審
	5,000 萬(不含) 以上	決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含) 以下		決	審
	500 萬(不含) 以上	決	審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 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二) 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三) 不動產：由總務部承辦。
- (四) 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
- (五)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十。
- 二、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

##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八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衍生性商品。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及金融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以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限。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 財會部門

#### 1. 交易人員

(1) 負責衍生性商品管理的樞紐，隨時掌握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類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等資訊，擬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建議，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做參考。

(2) 依據授權權限事先取得核准，並依既定策略執行交易規避風險及定期計算部位狀況。

(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須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

依據。

## 2. 會計人員

- (1) 負責交易內容之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
-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會計帳務處理。
- (5) 依據本會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二) 稽核部門

負責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部門應按月、季、半年、年分別結算損益情形。權責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因係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並以避險為原則，不另設損失上限。

##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

- (一) 遠期外匯交易：本公司累積 3,500 萬元以內之遠期外匯交易授權董事長核決，超過 3,500 萬元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為之。
- (二)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為之。

### 二、執行單位：

-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三、資料保存：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務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

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經理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每季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依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十八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者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廿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廿一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末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廿二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廿三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及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資訊公開

#### 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廿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六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 第廿七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 第廿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第廿九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五)『背書保證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由說明
第四條之三	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略)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略)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理由說明
	(略)	(略)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 附錄(六) 原『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四條之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之淨值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四條之二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四條之三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五條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六、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七、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六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是否有背書保證之情事發生，如發現有此違規情事發生，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是否有背書保證之情事發生，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凡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應公告申報、輸入股市觀測站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凡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應公告申報、輸入股市觀測站者，均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十條 罰則
-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二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七)『公司章程』

###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委託設計。  
二、積體電路之生產、測試。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壹仟萬元整，分為捌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貳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一：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

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永修



##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本公司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四、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

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 十一、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四、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 附錄(九)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

基準日：108年04月14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永修	1,231,462	5.37
董事	陳進培	873,654	3.81
董事	曾永淙	1,063,765	4.64
董事	金永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貞	668,000	2.91
董事	廣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美	620,500	2.71
獨立董事	蔡偉澎	0	0.00
獨立董事	邱澤峯	0	0.00
小計		4,457,381	19.44
監察人	永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明	865,000	3.77
監察人	吳春光	0	0.00
監察人	王仁傑	10,000	0.04
小計		875,000	3.81

註：1. 108年4月14日發行總股份為22,922,516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750,702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持股數為275,070股，截至108年4月14日止。



創造節能、安全、亮采居家